

扶风县供水有限公司： 花费千万元 保护水源地

本报讯 扶风县供水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政策，截至目前已投入千万元，通过实施官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二、三期治理工程等措施，优化库区水资源环境，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扶风县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是该县唯一一家具有供水资质的国有城镇供水企业，现有用水户13600多户，供水人口11万余人，日供水能力18000立方米，其中县城新区取水源地主要以官务水库地表水为主。

官务水库目前是扶风县唯一的地表

水饮用水水源地，为确保库区水源安全，扶风县供水有限公司安排6名工作人员长期在官务水库值守，对库区内的漂浮物进行不定时打捞清理，杜绝游乐垂钓等人为污染。同时，在扶风县委、县政府及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的大力支持下，实施官务水库库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相继争取县级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共计1079.5万元，在联合相关部门取缔养殖场、购置巡逻艇对库区进行常态化巡查、对库区周边

区域进行防护治理、实施宣传警示工程的同时，还积极开展官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对库区周边村组的213户群众实施改厕工程，逐户安装化粪池和配备垃圾桶，防止污水直接流入库区。为进一步完善水源地环境治理，2021年争取环保资金220万元，新建化验室、物资仓库等，增设视频监控7台套，实现了库区监控全方位覆盖。

本报记者 杨曙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十二批）

截至2021年12月23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65件，目前已办结33件，现将第十二批8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红东村五组310国道南侧的砂石厂离村子很近，晚上运输砂石噪音大，粉尘污染大。多次投诉，一直未解决。	眉县	经2021年12月17日现场核查，反映的砂石厂为宝鸡乔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东侧、西侧、南侧均无居住群众，北侧约150米为首善街道红东村五组村民自建房。走访该公司周边村民代表及调阅公司厂区视频监控，公司落实晚10时至次日早6时禁止生产措施，但夜间进出砂石料装卸过程中易产生噪声，砂石料转运过程易产生道路扬尘，对周边村民造成一定影响。经查阅环境信访问题台账，从2019年10月24日该公司登记注册经营至今，共接到涉及该公司环境信访问题2件，均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公司对违法问题进行了整改。	属实	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厂区出入口道路抛撒的砂石物料进行彻底清扫，并严格落实道路清扫洒水和晚10时至次日早6时禁止生产制度措施。处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	D2SN202112150054
2	举报人建议宝鸡市眉县农村垃圾也分类处理。	眉县	2014年以来，眉县以易变质有机化还田、不可回收集中化填埋、可回收资源化利用、有毒污染无害化处理为思路，实行垃圾“户分类、组收集、村处理、县补助”的处理模式，积极为重点行政村配套建设了“两场一站”（垃圾填埋场、沤肥场、分拣站），有效促进了存量垃圾“清零”，新产生垃圾日清日运。目前，眉县对农村生活垃圾采取分片集中式处理模式，建成了垃圾填埋场2个、环境保洁站189座、垃圾中转站4座，发放机动三轮垃圾转运车138辆、垃圾桶2万多个，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率、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0%和32%。2021年12月17日，对全县8个镇街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行调查。12月18日上午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镇街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	属实	各镇街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包抓村组，积极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良好的生活习惯。下一步，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及收集、转运台账，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有序开展。	D2SN202112150058
3	位于扶风县杏林镇马席村南边2公里内的两家养猪场，偷排废水到杨凌小韦河里，臭味很大。	扶风县	经12月17日现场核查，小韦河马席段沿线未发现排污管道，也无任何臭味。扶风金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南边距离小韦河600米左右，东边、南边、西边为猕猴桃种植地，北边为土崖，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淘施肥，不外排，粪便经发酵床分解后用于农作物施肥。扶风昊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距离小韦河约500米，东边、西边、北边为乡间道路，南侧为农田，养殖场废水及粪便等采取高温发酵、干湿分离处理等措施后通过排污车排放至果园当有机肥。	不属实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登记表要求，落实规范化养殖规定，认真做好消杀工作，建好粪污清运台账，坚决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禁发生偷排废水的现象。	D2SN202112150071
4	2021年12月5日19:53来电反映，宝鸡市扶风县樊村3组西边300米处的聚丰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境污染问题。2021年12月14日19:40再次来电反映，还在生产，没有改善。今日再次来电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投诉人室内不时噪音、震动特别大。	扶风县	该信访问题为D2SN202112050002、D2SN202112140080号问题重复投诉。反映的宝鸡聚丰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停产。12月8日对该企业昼间、夜间监测，厂界噪声符合排放限值，对企业噪声敏感点樊村二组和段家村一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噪声限值。经12月16日第三次现场核查，企业未生产。	不属实	要求企业投产后，合理调整作业时间，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D2SN202112150090
5	宝鸡市凤翔区秦景南路恒源新城小区东门北侧一排门面房中的凤翔罗记餐馆，油烟排放由大型抽风机直排，从5号楼一侧向上通至二楼平台，风口朝北正对2号楼。油烟时有滴漏、外溢等现象，歇业时也经常抽油烟排气，气味浓重。噪音甚是严重，有油烟排放时的鼓风机声音以及燃气灶的喷火声、食客划拳喝酒声。现诉求：强烈要求停止罗记餐馆的经营。	凤翔区	经12月17日现场核查，反映的为恒源新城罗涛海鲜店，该商铺2017年12月份开业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由于服役年限已久，排风管连接处封闭不严，存在油烟滴漏、外溢现象，不存在大型抽风机直排问题。该商铺油烟排口设置在5号楼2楼楼顶处，风口朝北正对2号楼2楼部分业主，2号楼与5号楼楼体相距50米，产噪设备未做隔音措施，产生噪声较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对该商铺违法行为处以7000元罚款。经现场检查，该商铺油烟净化器连接管封闭不严的位置已进行修复；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彻底清洗；在油烟净化器出风口已加装弯管，改变了净化器排风口朝向；已加装隔音棉，降低了油烟净化器工作时的噪声。经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油烟及噪声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X2SN202112150013
6、7	宝鸡市岐山县京泰集团，位于岐山县五丈原镇（现蔡家坡镇）：1.该集团在岐山高铁站周围大量违法圈占耕地，随意开挖取土，在耕地上进行违法建设。同时回填各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2.该集团在渭河河堤坎以南（原五丈原镇农场）耕地上非法挖砂一百余亩，挖完砂后用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回填；3.该集团圈占蔡家坡京泰华都小区南边的耕地并挖地建设，谋取私利。希望政府严查、严办。	岐山县	反映的为陕西京泰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集团）。 1.2017年8月，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与京泰集团签订置换协议，置换地块位于岐山高铁站西侧、站前大道南北两侧。2020年3月，京泰集团在该宗地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待批期间，在该宗地中心开挖一处不规则基坑，被有关单位责令停止并要求整改。京泰集团在开挖基坑的基础上覆土并种植了小麦。经2021年12月18日现场核查，基坑内仍旧种植小麦，基坑东侧大约有10立方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系周边群众私自倾倒。 2.2006年12月30日，原五丈原镇农场将范围内的所有苗木以及建筑物的经营权转让给京泰集团，该宗地共计427.08亩。2018年，京泰集团子公司宝鸡京泰置业有限公司在该宗地上扩建砂石加工厂1座，仅对收购的砂石进行再加工。经2021年12月18日现场核查，该宗地范围内未发现挖沙情况。现场有2处低坑，系农场原有坑塘，未发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3.2009年9月25日，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汽车工业园管理局、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与京泰集团签订土地置换合同，置换宗地北邻“京泰·华都”高层住宅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2011年7月，由京泰集团子公司宝鸡京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一期已建成投入使用，二期未开工建设。	属实	经12月19日现场核查，已对基坑东侧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对零散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捡拾、清运，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已对现场土地进行了平整，并对低洼处进行了覆土回填。	X2SN202112150020
8	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冯家咀村委会北宝鸡盛宇达工贸等企业，生产带来的工业粉尘、24小时的机器噪音、晚上传出的刺激性气味，严重影响周边住户及村民的正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宝鸡高新区	经2021年12月16日晚现场排查，有2户公司正常生产，对其生产期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均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经2021年12月17日现场核查，宝鸡盛宇达工贸等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设施维护记录齐全。查阅其2021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12月17日，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喷漆房废气、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该公司及周边企业进行了核查，除3户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外，其他涉噪、涉气企业均向检查组现场提供了2021年自行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千河镇冯家咀工业园昼间噪声，无组织粉尘，区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群众反映传出的刺激性气味进行了臭味监测，监测数据均显示符合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不属实	下一步，继续做好对千河镇冯家咀工业园的巡查检查，做好监督性监测。	X2SN202112150027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 - 2022年1月4日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 - 20:00。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公告

2021年10月30日，我局在陈仓省际公安检查站查获某快递公司货运车厢内(车号：浙A87F67-浙AU427挂)328条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卷烟，截至目前该批涉案卷烟无人认领，现公告寻找该批卷烟所有人(联系电话0917-6210913)，如在30日内仍无法找到该批卷烟所有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宝鸡市陈仓区烟草专卖局
2021年12月25日

减资公告

宝鸡新正商贸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MA6X94WA3H，原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捌拾万元，请有关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日起四十五日内前来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71777761
宝鸡新正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宝鸡市宏致工贸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5756015950，请有关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日起四十五日内前来办理相关事宜，逾期不办，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13259175800
宝鸡市宏致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郭妍君丢失身份证，号码为：610302200303074525。
- *宝鸡雍城中学丢失民办办学许可证正本，号码为：教民161032230000070号。
- *宝鸡高新开发区众创利商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为：610301650000762。
- *岐山县澳都服饰店丢失开户许可

证，号码为：J7933000290101。

- *凤翔县彪角中亿孕婴母婴用品经销店丢失营业执照正本，号码为：92610322MA6XBK3Q40。
- *千阳县佳雨中亿孕婴生活馆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号码为：JY16103280064031。
- *徐根仓丢失残疾证，号码为：61032319620910681043。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顾问：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